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8日

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万家14天理财
基金主代码	5195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0,864,839.1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力保本金安全性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为投资者提供短期现金管理工具,因此本基金最主要的投资策略是在保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提升组合的收益。基金管理人根据对宏观经济走势、国家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利率期限结构变动趋势等的研究与判断,预测货币市场利率水平,确定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本基金控制整个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34天。
业绩比较基准	7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普通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兰剑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38619810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lanj@wjasset.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转6,4008880800	95599
传真		021-38619888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wjasset.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5日 - 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163,522.51
本期利润	19,163,522.51
本期净值收益率	1.783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0,864,839.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按周结转份额。

2、本基金无持有人申购、赎回的交易费用。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4、本基金合同生效于2013年1月15日,截至2013年6月30日成立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652%	0.0036%	0.1110%	0.0000%	0.2542%	0.0036%
过去三个月	0.9505%	0.0065%	0.3366%	0.0000%	0.6139%	0.006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831%	0.0071%	0.6177%	0.0000%	1.1654%	0.0071%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7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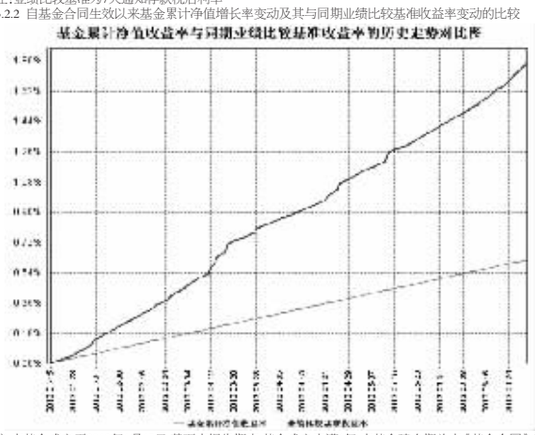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3年1月15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1年;本基金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13年1月15日)起两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现股东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及办公地点均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9楼,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驰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2013年4月17日	-	5年	硕士学位,曾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经理。2010年4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邹昱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1月15日	2013年4月17日	6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工作。2008年4月加入本公司。

注:①任职日期以公告为准。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和《异常交易监控及报告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防范导致不公平交易以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发生。

公司制订了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管理平台,确保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为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制度规范、流程审批、系统风控参数设置等进行事前控制,通过对投资交易系统的实时监控进行事中控制,通过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和分析实现事后控制。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下列情况: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宏观经济继续走弱,并明显呈现出转型经济体所特有的特点:投资增速继续小幅下滑,制造业萎靡不振,而消费在度过抑制三公消费的影响后开始企稳回升,内需对经济的贡献程度进一步提高;上半年通胀水平低位运行。总体上看,基本面对债市继续构成利好。

一季度在外汇占款大幅流入以及较为宽松的国内货币政策环境下,流动性异常宽松,债券市场走出一波流动性主导的牛市。但是到了二季度,货币政策以及监管政策方向的转变给债券市场带来较大波动,特别是5月中旬资金面的大幅波动引起流动性恐慌,并引起债券收益率大幅上行。

本基金从二季度初开始就较为谨慎,保持了中性的信用债比例,以银行间和交易所逆回购为主,从而保证了在6月份流动性最为紧张、信用债收益率快速上行的时候能够兼具流动性和收益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783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17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实体经济仍将维持疲弱态势,受制于融资渠道收紧,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将继续小幅下行,消费在中央抑制三公消费政策影响减小后,企稳并小幅反弹;物价水平整体低位运行,通胀不构成压力。总体上,在调结构和去杠杆的政策目标下,实体经济短期难有亮丽表现。而中长期看,由于经济中长期存在的下行压力以及去杠杆带来的加速过程,我们仍然看好中长期债券市场。

但是,短期内我们对资金面较为担忧:一方面,"控风险、降杠杆"的政策导向下,央行很难主动增加市场的流动性,而外源性的外汇占款的减少仍可预期,季节性时点给流动性带来的冲击仍不可忽视。另一方面,我们认为银行体系始于6月底、集中于同业和理财的降低杠杆以及解决期限错配的举动将继续影响市场的流动性。

操作上,鉴于目前较为复杂的货币环境以及流动性环境,三季度将继续谨慎操作。本基金将继续保持对目前收益率仍具有较好吸引力的短融的配置,同时根据资金面情况做好同业存款和逆回购操作,争取抵住资金面阶段性波动带来的配置机会和交易性机会,同时,把握好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保持收益的稳定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估值委员会由督察长、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等组成。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每日计算分配收益,在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运作期内,自运作期起始日(含该日)起,每7个自然日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累计收益的支付(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应分配利润19,163,522.51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已分配利润19,163,522.51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月15(基金合同生效日)日至2013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573,498.35
结算备付金	3,895,454.55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969,491.32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09,969,49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4,500,627.7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506,045.8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91,445,11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0.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70,408.04
应付托管费	20,861.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78,231.15
应付交易费用	7,546.6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289,04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14,187.92
负债合计	580,278.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0,864,839.16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864,839.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1,445,117.86

注:本基金于2013年1月15日成立。实际报告期间为2013年1月15日至2013年6月30日。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290,864,839.1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5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5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23,503,025.66
1.利息收入	19,895,516.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920,458.38
债券利息收入	4,697,040.3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278,018.0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07,508.8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3,607,508.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4,339,503.15
1.管理人报酬	1,593,752.14
2.托管费	472,222.85
3.销售服务费	1,770,835.57
4.交易费用	-
5.利息支出	357,732.3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57,732.39
6.其他费用	144,960.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63,522.5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63,522.51

注:本基金于2013年1月15日成立。实际报告期间为2013年1月15日至2013年6月30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5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5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35,700,214.64	-	7,535,700,214.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163,522.51	19,163,522.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244,835,375.48	-	-7,244,835,375.4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54,976,545.70	-	554,976,545.70
2.基金赎回款	-7,799,811,921.18	-	-7,799,811,921.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163,522.51	-19,163,522.5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0,864,839.16	-	290,864,839.16

注:本基金于2013年1月15日成立。实际报告期间为2013年1月15日至2013年6月30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毕玉国 李杰 陈广益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41号文《关于核准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3年1月4日至2013年1月10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778298_B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15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7,534,475,295.19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224,919.45元,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本息)共计人民币7,535,700,214.64元,折合7,535,700,214.6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不包括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在力保本金安全性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3年1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交易类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基金对所持有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会计期间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债券投资

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对于贴息债券,应作为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相当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银行存款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债券投资

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回购协议

(1)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若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4)其他

(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3)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帐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收入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22号文《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因提前支取导致的利息损失由基金管理公司承担;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5)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6.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5、本基金在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运作期内,自运作期起始日(含该日)起,每7个自然日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累计收益的支付(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对于持有超过一个运作期、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提出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而言,除获得当期运作期的基金未支付收益外,投资者还可以获得自申购确认日(认购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上一个收益结转日的基金收益;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1、本报告期内,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上海久事公司和深圳市中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20%的股权,该两起股权转让事项于2013年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基金管理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持股49%,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1%。

2、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子公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正式成立,基金管理人持有其51%股份。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93,752.14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90,328.09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7%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72,222.85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3年1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
|